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五年概要	03
主席報告	04
業務回顧	09
財務回顧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釋義	8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
鄒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徐二明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授權代表

張屹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Kang Sun 先生
徐二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Kang Sun 先生
梁銘樞先生
徐二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張屹先生
Kang Sun 先生
徐二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梁銘樞先生

重大款項委員會

張屹先生(主席)
鄒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 16 號
郵編：20131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9 及 11 樓

公司網站

www.comtecsolar.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五年概要

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845	100,246	314,193	491,149	566,031
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 (虧損)溢利	(13,770)	(96,966)	28,034	(1,655)	(196,998)
利息開支	(12,982)	(7,278)	(8,278)	(5,045)	(7,4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752)	(104,244)	19,756	(6,700)	(204,453)
稅項	99	(761)	(11,632)	295	40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6,653)	(105,005)	8,124	(6,405)	(204,04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58)	(100,621)	8,783	(6,405)	(204,045)
非控股權益	(2,695)	(4,384)	(659)	-	-
	(26,653)	(105,005)	8,124	(6,405)	(204,04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04,597	724,689	1,057,787	2,006,918	2,125,319
總負債	(454,861)	(590,793)	(764,215)	(874,885)	(988,407)
股東資金	49,736	133,896	293,572	1,132,033	1,136,9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707	133,440	285,409	1,132,033	1,136,912
非控股權益	6,029	456	8,163	0	0
	49,736	133,896	293,572	1,132,033	1,136,912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下為期內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66,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0,200,000元減少33.3%；
- 期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約98.7%；
- 期內毛損率約為0.1%，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率7.8%；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00,000元下跌約76.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35.8%，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100.4%；
- 期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1分，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人民幣4.8分；及
- 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800,000元及維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5,300,000元。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上游產品的業內需求及售價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的成本競爭力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行業的艱難時期。

主席報告

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5.3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5.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6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7.4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河北、河南、上海、湖北及天津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Future Energy Capital，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Future Energy Capital特別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尤其是於中國境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總發電量為30-40兆瓦)的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Future Energy Capital已在中國建立投資平台，正逐步擴大本身的項目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合共約5.0兆瓦的若干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轉交Future Energy Capital。根據同一股東協議，Future Energy Capital有優先購買權可按不遜於其他潛在買家所提供最佳出價的條款收購我們的項目。有關安排能讓我們在與麥格里資本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之上獲得更多機會按市場所提供最佳可能條款出售我們的項目。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亦成功完成於天津建設的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根據(其中包括)天津卡姆丹克及天津殼牌訂立的供電協議，天津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天津殼牌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0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覆蓋面積約為21,129平方米，其規模約為1.1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Lu Ke Ya及科信與ISDN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ISDN向科信註冊資本注資。根據同一注資協議，ISDN同意認購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ISD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現金向科信出資人民幣4,444,444.0元，自此成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登記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Comtec Solar China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亦積極尋求在符合本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將生產工序外判第三方加工代理。我們相信，當市場存在過盛產能時，外判生產工序將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繼續削減人手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同時將工廠的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我們一直執行全面的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

期內我們不再面對多晶硅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該等協議乃導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巨額虧損的原因。在解除該等長期供應合約後，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讓我們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約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外，有關建議變動令本公司可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仍在重組其製造業務及開發新業務計劃，包括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系統業務。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若干政策令太陽能產業發展受阻。預料該等政策將令中國的上網電價繼續下調，對上游產品的業內需求及售價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儘管中國政府推行新太陽能光伏政策帶來短期影響，惟太陽能光伏的成本競爭力日漸提升，我們對行業的長遠可持續增長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積極執行多項策略安渡行業的艱難時期。

為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不斷致力發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特別是專注於工商業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其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併網，約為15.3兆瓦，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等地。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5.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倘未來落實建議銷售，有關銷售將成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

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6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7.4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河北、河南、上海、湖北及天津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麥格理資本同意成立共同投資公司Future Energy Capital，以發展及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Future Energy Capital特別專注於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尤其是於中國境內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總發電量為30–40兆瓦)的開發、項目管理及建設。Future Energy Capital已在中國建立投資平台，正逐步擴大本身的項目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合共約5.0兆瓦的若干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轉交Future Energy Capital。根據同一股東協議，Future Energy Capital有優先購買權可按不遜於其他潛在買家所提供最佳出價的條款收購我們的項目。有關安排能讓我們在與麥格里資本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之上獲得更多機會可按市場所提供最佳可能條款出售我們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亦成功完成於天津建設的太陽能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根據(其中包括)天津卡姆丹克及天津殼牌訂立的供電協議，天津卡姆丹克建設太陽能發電站以向天津殼牌供應太陽能電力，為期20年。太陽能發電站建於屋頂，覆蓋面積約為21,129平方米，其規模約為1.1兆瓦。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卡姆丹克清潔能源、Lu Ke Ya及科信與ISDN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ISDN向科信註冊資本注資。根據同一注資協議，ISDN同意認購科信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0%。ISDN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以現金向科信出資人民幣4,444,444.0元，自此成為持有科信10%股權的登記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Comtec Solar China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我們預期，電動車產業及儲電產業的發展及增長前景將推動科信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我們注意到科信的企業價值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其股權以來大幅增加。

上述進展印證本集團在發展及擴展新業務計劃不斷作出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及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期內，我們繼續降低製造業務分部的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資產水平。我們亦積極尋求在符合本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將生產工序外判第三方加工代理。我們相信，當市場存在過盛產能時，外判生產工序將更具成本效益。我們繼續削減人手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固定資產，同時將工廠的閒置空間出租並計劃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接獲任何潛在買家提出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會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我們一直執行全面的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維持業務靈活變通及迅速適應充滿挑戰的業界環境。

期內我們不再面對多晶硅長期購買協議所帶來的影響。該等協議乃導致本集團於過往數年產生巨額虧損的原因。在解除該等長期供應合約後，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上更具靈活彈性，以適應市況及讓我們受惠於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得所得款項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約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外，有關建議變動令本公司可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鑒於當前行業環境，顯然實施嚴格財政紀律乃致勝關鍵。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進一步鞏固。此外，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均衡的財務計劃，為旗下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期內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60.5%，而去年同期則約佔75.7%。期內最大客戶銷售額佔總收益約17.0%，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佔30.0%。

為刺激業務增長，我們擬探索其他商機及進一步拓展新業務計劃。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方面的實力、高質產品、卓越的客戶基礎、豐富行業經驗及與知名機構投資者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我們有信心抓緊太陽能產業的龐大商機，促進本集團日後持續及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0,2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400,000元或33.3%至期內的人民幣66,800,000元，主要由於上游太陽能晶片及晶錠的售價及銷量同告下跌，但跌幅因銷售多晶硅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期內市場繼續存在過盛產能及不利的政府政策。此行業環境為國內的太陽能市場製造不明朗因素，衝擊上游產品的行業需求及售價。

銷售晶片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8,800,000元減少人民幣46,200,000元或94.7%至期內的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由於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91.1%及42.9%。

銷售晶錠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6,500,000元減少人民幣4,400,000元或67.7%至期內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售價分別下跌約26.6%及55.6%。

下游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太陽能項目開發服務收入及發電收入。該等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5,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8.6%至期內的人民幣5,300,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我們於期內專注開發本身的項目而非向第三方提供項目開發服務。完成的項目日後於任何階段甚至完成併網後可售予長期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約10.3兆瓦的下游項目，主要位於江蘇、廣東、福建及天津地區。本集團計劃逐步向機構投資者出售該等已完成項目，以自該等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變現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合共約5.0兆瓦的併網下游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同時我們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探討向彼等出售其餘已完成項目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已展開約19.6兆瓦的若干項目，其中，我們已完成初步設計、屋頂負荷評估、簽立購電協議及屋頂租賃協議、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有關項目已準備就緒，可開始進行建設。我們亦已開始約7.4兆瓦的其他項目，惟須待申請併網許可及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等行政手續完成後作實，已作好準備可於數個月內展開建設。該等待建項目主要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安徽、河北、河南、上海、湖北及天津等地。我們計劃向多個機構投資者出售持有上述待建項目的項目公司，惟須待我們作為主要承包商完成該等項目後方告作實。提供服務時，我們收取所有項目成本加服務費，涵蓋有關項目的1)項目發展、2)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管理及3)項目管理。持有待建項目的公司的買家將視乎工程進度目標向我們分期付款。此舉能令我們的現金流管理更具靈活彈性。我們預期，此業務模式將為下游業務未來的關注重點。

財務回顧

鋰電池及儲電系統業務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購入。該項業務主要從事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及為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期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2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31,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元或23.2%。我們注意到期內客戶要求延後付款期。為避免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於期內監控此業務分部的銷量。

收益減少因期內銷售多晶硅的收益增加而局部緩和。銷售多晶硅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600,000元或600%至期內人民幣32,200,000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我們可以預付款餘款抵銷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因此，我們已增加購買量並向客戶出售多晶硅以換取現金。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關於收益的地區分析方面，期內總收益約98.7%(二零一八年：94.4%)來自本公司向中國的銷售。剩餘部份主要來自本公司向馬來西亞客戶的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8,100,000元減少人民幣41,200,000元或38.1%至期內的人民幣66,900,000元，與期內收益減幅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上游太陽能業務(包括銷售晶片、晶錠以及買賣太陽能模組)的銷量減少，亦導致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400,000元或33.3%。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行業形勢於期內充滿挑戰，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的新政策對上游產品的行業需求及售價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持續努力減低銷售成本及提升成本效益。

期內錄得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300,000元，列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7,000,000元。整體而言，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按年跌幅約為38.1%，略高於收益的按年跌幅約33.3%。

財務回顧

毛(損)/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7,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00,000港元或98.7%，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8,900,000元減少人民幣4,500,000元或50.6%至期內的人民幣4,4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收訖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人民幣44,200,000元相比扭虧為盈。期內，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ii)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及(iii)應付或然代價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80,800,000元，因(ii)就應付或然代價及其公平值變動而變現的收益約人民幣63,500,000元而局部抵銷；(iii)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7,500,000元；及(iv)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約人民幣3,200,000元。期內並無產生有關虧損。因此，本集團扭虧為盈，期內達致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9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4,200,000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期內，本集團自出售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

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4%。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期內，本集團錄得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4,500,000元。

財務回顧

就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股價及港元/人民幣匯率變動所作估值而得出。

由於行業環境的變化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公佈若干政府政策，此舉對可見將來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安裝配額產生負面影響，本期間的實際表現未達到董事會的預期，亦未達到預測的業務水平，故本期間已悉數轉撥有關收購事項的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5,900,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500,000元或20%至期內的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上游太陽能製造業務的銷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8,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700,000元或34.2%至期內的人民幣32,1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減少經營開支以致期內非現金會計攤銷開支減少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5,700,000元至期內的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利息開支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銀行貸款續期時產生過渡性貸款。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4,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400,000元或74.3%。

財務回顧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撥回過往期間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24,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6,600,000元或76.1%，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率35.8%，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率100.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00,000元減少44.7%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4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縮減其傳統晶片製造業務的規模及減少存貨水平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28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日)。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800,000元減少25.7%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6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減少應收賬款結餘以便更加適應期內行業環境改變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72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日)。本集團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結餘的還款情況。旗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約7至180日，視個別情況而定。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72日，仍在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之內。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9,100,000元減少18.1%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4,8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製造業務下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175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日)。本集團在業界面臨挑戰下仍獲得供應商的不懈支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貸及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所得款項。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人民幣8,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6,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600,000元)，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列為流動負債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6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的長期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76,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4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淨資產約人民幣4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7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約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儘管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需要額外資金時籌集資金，惟本集團於過往前幾個年度各年一直可於有需要時籌得資金。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此外，儘管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可於其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惟於過往，本集團於貸款到期日時就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與其中一間中國往來銀行續期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3,800,000元。根據與向我們提供中國短期銀行貸款銀行的最近期討論，其將繼續維持有關過往慣例。因此，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另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0,600,000元的下游項目。本集團計劃逐步出售有關項目，我們已就有關項目銷售與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討論。我們亦計劃於接獲具吸引力要約或需要額外資金時出售其他資產及物業。我們正在縮減製造業務規模及出售使用率偏低的資產受物業，倘我們接獲潛在買家具吸引力的要約，我們亦將考慮出售上海及海安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74,600,000元)(包括財務報表內樓宇、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我們計劃出售The9的股份，並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與一名長期供應商重新磋商，以致我們得以大幅變現於過往年度向該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餘款。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約5,100,000美元已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多晶硅的全數金額所抵銷。本集團已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納嚴格控制以持續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以支持業務運作。

財務回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涉及在建下游項目，預期於有關項目完成時以應付款項形式入賬。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下游太陽能業務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000元)。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0,000元)，並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00,000元)、約人民幣8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00,000元)、約人民幣33,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元)、約人民幣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的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持作出售資產、下游項目發電站及下游收益的應收賬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惟已出售科信(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就轉讓科信的9.9%股權與The9及1111訂立購股協議。根據上述購股協議，The9及1111一致同意購買Comtec Solar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The9股本中3,444,882股的A類普通股的方式支付。The9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The9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以及互聯網及網站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營運，目前致力投資於電動車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Comtec Solar China直接擁有科信註冊資本及股權的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獨立第三方Putana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涉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451,137,931股，相當於(i)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及(ii)經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7%。概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00,000美元，其中80%將用作為Future Energy Capital及其他下游項目提供資金，其餘2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8,000,000美元已用作為Future Energy Capital及其他下游項目提供資金及2,000,000美元已用作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72,727,273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4,6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54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約人民幣2,800,000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財務回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39 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傾向於整個擴充過程中保持靈活彈性，避免於預定時限內設定產能目標。除在建項目以及鋰電池系統及儲電系統業務外，本集團尚未就下游太陽能業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會。我們相信，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行業整合過程中獲取最大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500,000 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 0.055 港元分別向生永有限公司及洪國榮(Hung Kwok Wing)先生配發及發行 72,727,273 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 7,800,000 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0.054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戴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 0.055 港元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 270,000,000 股認購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已向戴驥先生配發及發行 270,000,000 股認購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 14,650,000 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 0.054 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於本報告日期，約人民幣 2,800,000 元已用於本集團下游項目的開發、建設及投資，預期餘額將用作相同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當時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增加。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外，有關建議變動令本公司可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6 作出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配售新股份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信託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及信託創辦人的權益	624,283,550	29.76%
張楨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2,402,615	8.22%
鄒國強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1.02%
王益新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Kang Sun 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梁銘樞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徐二明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張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的 Fonty 持有 576,453,844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被視作作為信託創辦人擁有 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 所擁有 47,829,706 股股份的權益。
- (2) 張楨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172,402,615 股股份指(1)張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 所持 107,627,076 股股份；(2)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1,500,000 股股份；(3)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及(4)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張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可能向其或其指定的公司發行最多餘下 43,275,539 股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3) 鄒國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21,500,000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1,500,000 股股份及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
- (4) 王益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200,000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200,000 股股份。
- (5) Kang Sun 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800,000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200,000 股股份及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600,000 股股份。
- (6) 梁銘樞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600,000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200,000 股股份及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400,000 股股份。
- (7) 徐二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200,000 股股份指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 2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的權益概約 百分比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6,453,844	27.48%
Carrie Wang 女士 ¹	配偶權益	624,283,550	29.76%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²	實益擁有人	154,651,306	7.37%
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4,651,306	7.37%
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4,651,306	7.37%
王藝新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4,651,306	7.37%
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50,902,615	7.19%
Advanced Gain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90,912,714	9.10%
吳哲強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0,912,714	9.10%
張小勤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367,897	5.45%

附註：

- (1) Carrie Wang 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 女士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為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藝新先生則擁有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99% 權益。因此，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藝新先生均被視作於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持有的 154,651,306 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 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150,902,615 股股份指 (1) 其自身所持有的 107,627,076 股股份；(2)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 及張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可能向其發行的餘下最多 43,275,539 股代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 (4) Advanced Gain Limited 由吳哲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哲強先生被視作擁有 Advanced Gain Limited 所持有 190,912,714 股股份的權益。
- (5) 張小勤女士被視作擁有權益的 114,367,897 股股份指 (i) 張小勤女士全資擁有的富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98,443,897 股股份；及 (ii) 其本人所持有的 15,924,000 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僱員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激勵僱員致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574,02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分別為230,000股相關股份及344,020股相關股份。每股行使價為2.51港元，較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高出19.5%。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 佔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12的股份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歸屬；及(b)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佔相關股份餘下11/12的股份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於每三個月期間末歸屬1/12的相關股份，惟須於該期間內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及(c) 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滿10年之日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董事							
Kang Sun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249,574	-	-	249,574	-
梁銘樞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62,787	-	-	62,787	-
其他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2.51港元	199,659	-	199,659	-	-
總計			512,020	-	199,659	312,361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期內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將來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往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

鑑於(其中包括)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之後屆滿及基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而舊購股權計劃則於同日終止。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即 209,770,358 股股份)。

倘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至截至最近授出日期，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購股權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間。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限於提呈日期後滿 28 日當日或之前接納授出，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 1.0 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

期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期內已授出 的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0.151 港元	21,986,175	-	-	700,000	-	21,286,175
董事								
張禎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1,500,000	-	-	-	-	1,500,000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1,500,000	-	-	-	-	1,500,000
王益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Kang Sun 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徐二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335 港元	24,400,000	-	-	6,300,000	-	18,1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0.560 港元	89,000,000	-	-	71,000,000	-	18,0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736 港元	59,000,000	-	-	16,400,000	-	42,6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1.500 港元	20,000,000	-	-	-	-	20,0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1.390 港元	59,800,000	-	-	54,700,000	5,100,000	-
董事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 港元	13,000,000	-	-	-	13,000,000	-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 港元	22,650,000	-	-	21,750,000	-	9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70 港元	4,020,000	-	-	-	-	4,020,000
董事								
Kang Sun 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 港元	300,000	-	-	-	300,000	-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 港元	300,000	-	-	-	300,000	-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 港元	6,938,000	-	-	1,488,000	600,000	4,850,000
董事								
張屹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 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 港元	228,000	-	-	-	228,000	-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0 港元	3,556,000	-	-	2,580,000	926,000	5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0 港元	2,240,000	-	-	1,340,000	900,000	-
			336,218,175	-	-	176,258,000	26,354,000	133,606,1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3)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4)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6)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承授人註銷。

- (7)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8)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9)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 (10)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11,5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10,400,000份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1)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合共32,400,000份購股權，其中4,200,000份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12)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所授出21,286,175份購股權當中，16,686,175份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餘下4,600,000份購股權須遵守如下歸屬時間表：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期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證券於緊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一月一日的結餘	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	期內已失效或註銷		
董事								
張楨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070 港元	-	20,000,000	0.072 港元	-	-	20,000,000
鄒國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070 港元	-	20,000,000	0.072 港元	-	-	20,000,000
Kang Sun 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070 港元	-	600,000	0.072 港元	-	-	600,000
梁銘樞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070 港元	-	400,000	0.072 港元	-	-	400,000
其他參與者共計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070 港元	-	104,613,825	0.072 港元	-	-	104,613,825
總計				145,613,825		-	-	145,613,825

附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承授人，行使期為10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12.5%

期內，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或註銷。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Deloitte.

德勤

致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38頁至第83頁所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當中載列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協定委聘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保證吾等會知悉核數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淨額人民幣27,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則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176,000,000元。此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00,000元。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以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取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融資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執行。然而，於報告日期，吾等無法確定成功執行此等融資計劃及措施的可能性。此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6,845	100,2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	(66,924)	(108,091)
毛(損)利		(79)	(7,845)
其他收入	5	4,409	8,9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936	(44,2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2)	(2,534)
行政開支		(32,113)	(48,794)
研發開支		(1,823)	(2,92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28)	398
融資成本	7	(12,982)	(7,278)
除稅前虧損	8	(26,752)	(104,2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99	(76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653)	(105,00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58)	(100,621)
非控股權益		(2,695)	(4,384)
		(26,653)	(105,00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14)	(4.80)
— 攤薄	12	(1.14)	(4.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866	166,444
使用權資產	13	33,892	–
預付租賃款項		–	12,933
投資物業		86,027	86,027
商譽	14	66,892	66,892
無形資產	15	4,713	5,6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10,536	10,5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3	324	148
		349,250	348,603
流動資產			
存貨		10,404	18,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65,164	75,207
應收票據	17	150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39,011	71,611
預付租賃款項		–	5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75	22,0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20	9,8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0	8,020
		149,912	196,2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9	5,435	–
		155,347	196,2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18,837	139,068
合約負債		40,372	51,530
短期借貸	22	161,279	170,172
稅項負債		5,785	5,785
遞延收入		287	287
應付或然代價	23	–	5,936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820
租賃負債		4,971	–
		331,531	373,598
流動負債淨額		(176,184)	(177,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066	171,2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2	5,100	5,4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73	18,503
長期應付款項		3,614	4,500
遞延收入		3,581	3,725
可換股債券	24	72,426	72,90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8,501
租賃負債		20,236	—
		123,330	113,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07	1,807
儲備		41,900	53,0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07	54,881
非控股權益		6,029	2,831
總權益		49,736	57,712
		173,066	171,2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07	1,504,484	110,692	11,012	84,583	31,040	(1,511,419)	232,199	8,961	241,16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0,621)	(100,621)	(4,384)	(105,005)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62	-	-	-	-	1,862	-	1,8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691)	(4,69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70	57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7	1,504,484	112,554	11,012	84,583	31,040	(1,612,040)	133,440	456	133,8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07	1,504,484	113,256	11,012	84,583	31,040	(1,691,301)	54,881	2,831	57,712
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調整	-	-	-	-	-	-	(951)	(951)	-	(9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07	1,504,484	113,256	11,012	84,583	31,040	(1,692,252)	53,930	2,831	56,76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3,958)	(23,958)	(2,695)	(26,653)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315	-	-	-	-	5,315	-	5,31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445	4,44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附註10)	-	-	-	-	8,420	-	-	8,420	1,448	9,8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7	1,504,484	118,571	11,012	93,003	31,040	(1,716,210)	43,707	6,029	49,7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6,752)	(104,244)
調整：		
利息收入	(212)	(95)
利息開支	12,982	7,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65	8,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274)	70
無形資產攤銷	932	11,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15	1,862
撥回遞延收益	(143)	(14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117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撥備	(304)	17,533
存貨撥備	1,340	16,99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39,025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41,769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936)	(63,492)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469)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28	(39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402
獲交易對手豁免應付款項的收益	(3,517)	–
匯兌虧損淨額	3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40)	(19,570)
存貨減少	7,044	2,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190	(12,75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	1,68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增加)	32,600	(35,8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518)	34,20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158)	42,716
經營所得現金	17,868	12,628
已付稅項	(30)	(4,0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838	8,5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63	20,87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75)	(22,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21	20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929
已收利息	212	9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76)	(1,6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46)	(35,63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0)	(2,2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51)	(38,340)
融資活動		
籌集的銀行借貸	138,939	244,062
已付利息	(8,244)	(7,278)
償還銀行借貸	(148,310)	(153,966)
償還租賃負債	(1,89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4,445	5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67)	83,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4,980)	53,5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0	32,1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0	85,7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現虧損淨額人民幣26,653,000元及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過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76,184,000元，惟該日的資產淨值仍維持於人民幣49,736,000元。此等因素初步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進行評估，並考慮到以下相關事宜：

-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9,750,000元(22,450,000港元)以改善營運資金。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股份發行指示，本公司將獲准於需要時發行不超過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母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同意於需要時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分別為2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 預期信貸融資的可用性乃根據其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本集團於過往貸款到期日時就其大部分短期銀行貸款進行續期或自現有信貸取得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其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
-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短期銀行貸款將不會在未有預期的情況下撤回。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可用信貸融資、新配售所得款項及下游太陽能發電站預算變現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強制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狀況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部分行政辦事處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 (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而產生的成本除外。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付款無法可靠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個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 (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進行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原因為已應用初步確認豁免。

作為出租人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及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一直應用，惟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過渡，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 (續)

3.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介乎7.03%至7.80%。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7,239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00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69)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5,73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9,321
租賃負債	<u>15,060</u>
分析為	
流動	2,229
非流動	<u>12,831</u>
	<u>15,06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788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13,48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10,0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	94
	<u>28,374</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13,482
土地及樓宇	4,882
設備	10,010
使用權資產	<u>28,3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 (續)

3.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時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下表為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的影響	<u>(951)</u>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續)

3.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續)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a)	12,933	(12,933)	–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b)	941	(94)	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c)	166,444	(10,010)	156,434
使用權資產	(d)	–	28,374	28,37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a)	549	(54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29	2,22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c)	820	(82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831	12,83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c)	8,501	(8,501)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3,074	(951)	52,123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12,933,000元及人民幣549,000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有關變動 (續)

3.1.2 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作為出租人 (續)

- (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視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利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已將貼現影響人民幣94,000元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c) 就過往屬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然屬租賃項下，為數人民幣10,010,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其中人民幣820,000元及人民幣8,501,000元分別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d) 除上文附註(a)、(b)及(c)所述調整外，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亦包括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所確認調整。就有關租賃而言，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按有關租賃的賬面值計量其使用權資產，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一直應用，惟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此基準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4,788,000元。連同預付租賃付款的重新分類金額人民幣13,482,000元，對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貼現影響調整為人民幣94,000元及重新分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0,01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374,000元。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方法呈報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使用權資產有關的付款，並經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貼現影響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微不足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A. 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2,551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2,106	—
銷售多晶硅	32,172	—
儲電產品	—	24,225
發電收益	—	3,040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服務收入	—	2,310
銷售其他	441	—
總收益	37,270	29,575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37,139	28,849
馬來西亞	—	726
韓國	131	—
總收益	37,270	29,575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37,270	27,588
於一段時間	—	1,987
總收益	37,270	29,5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A. 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片	48,763	—
銷售單晶太陽能晶錠	6,495	—
銷售多晶硅	4,633	—
銷售太陽能模組	2,740	—
儲電產品	—	31,467
發電收益	—	4,408
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服務收入	—	1,427
銷售其他	313	—
總收益	62,944	37,302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57,322	37,302
日本	5,622	—
總收益	62,944	37,302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62,944	36,686
於一段時間	—	616
總收益	62,944	37,3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B.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諮詢服務以及研究、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類。本集團分類虧損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上游 — 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買賣太陽能產品。
- ii. 下游太陽能及儲電 — 提供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諮詢服務，以及於本中期期間始展開的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37,270	29,575	66,8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220)	(23,704)	(66,924)
分類(虧損)溢利	(5,950)	5,871	(79)
其他收入			4,4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9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72)
行政開支			(32,113)
研發開支			(1,82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28)
融資成本			(12,982)
除稅前虧損			(26,7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B. 分部資料(續)

	上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游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62,944	37,302	100,2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942)	(28,149)	(108,091)
分類(虧損)溢利	(16,998)	9,153	(7,845)
其他收入			8,9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2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34)
行政開支			(48,794)
研發開支			(2,9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98
融資成本			(7,278)
除稅前虧損			<u>(104,244)</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似。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598	6,146
租金收入	2,282	2,002
利息收入	212	95
其他	317	693
	4,409	8,936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指地方政府授出以吸引高質素人才支持本集團所進行高技術創新業務的活動。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536)	(4,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274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撥備)(附註17)	304	(17,533)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402)
就商譽確認的虧損	—	(39,025)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虧損	—	(41,769)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936	63,492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469	—
獲一名交易對手豁免應付款項收益	3,517	—
其他	(28)	—
	17,936	(44,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8,244	8,03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80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31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198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數額	—	(956)
	<u>12,982</u>	<u>7,278</u>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996	106,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65	8,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3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117
無形資產攤銷	932	11,325
研發開支	<u>1,823</u>	<u>2,9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0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129)	(48)
本期間稅項(得益)開支	(99)	761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The9 Limited(「The9」)(透過The9的全資附屬公司1111 Limited)出售其於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科信」)的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元。代價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41美元配發及發行The9的3,444,882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因此，本集團於科信的股權總額減至53.1%，而科信仍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3,958)	(100,62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7,703,580	2,097,703,580

由於本公司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或該等購股權將減少本集團每股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發電站收購生產設備及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36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60,661,000元)。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74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75,000元)的若干設備及機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74,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人民幣70,000元)。

(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支出約人民幣1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7,000元)。

(c)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3.1.2因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374,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訂立多份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賃協議。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176,000元，並考慮對可退回租金按金人民幣6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1,113,000元作出貼現影響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商譽

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66,892	105,917
已確認減值	—	(39,025)
於期／年末	<u>66,892</u>	<u>66,89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0,256	60,256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6,636	6,636
	<u>66,892</u>	<u>66,892</u>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賬面淨值已分配至與下游太陽能服務業務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有關期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之假設。管理層使用反映市場現金產生單位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估計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對日後變動的預期。

於本中期期間，管理層已進行評估，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商譽減值指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結餘分析如下：

	合作協議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625	20,169	3,168	5,795	67,757
攤銷	6,438	4,115	1,639	1,220	13,412
減值	32,187	14,984	1,529	–	48,7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0	–	4,575	5,645
攤銷	–	322	–	610	93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748	–	3,965	4,713

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合作協議	4年
不競爭協議	2至5年
特許經營	1.8年
技術	5年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9,325	9,17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211	1,339
	<u>10,536</u>	<u>10,514</u>

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向其中一間合營企業額外投資人民幣150,000元，以發展及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1,865	61,536
撇銷	—	(13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254)	(25,558)
	26,611	35,847
可收回的增值稅	31,968	32,412
其他應收賬款	6,585	6,948
	65,164	75,207
應收票據	150	—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04	2,805
31至60日	6,491	7,656
61至90日	4,307	1,052
91至180日	7,803	12,260
超過180日	4,406	12,074
	26,611	35,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的結餘	25,558	8,635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04)	17,05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31)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25,254	25,558

18.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除具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以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有關客戶包括為數眾多且風險特徵類似的客戶，而該等風險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應付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撥備矩陣整體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0%	2,913	73
31至60日	4.00%	6,762	270
61至90日	6.00%	3,612	217
91至180日	8.28%	636	53
超過180日	20.30%	5,406	1,097
		19,329	1,71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估算，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方式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計提人民幣25,254,000元的減值撥備，當中人民幣1,710,000元乃基於撥備矩陣而作出，而人民幣23,544,000元則為對具有重大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人民幣23,544,000元)進行個別評估所致。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建議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預計發電站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截至本中期期末，持作出售資產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
使用權資產	3,41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5,435</u>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	<u>9,868</u>	—

誠如附註10所述，於本中期期間完成出售科信的9.9%股權時，本集團已取得The9的股權投資總額人民幣9,868,000元。The9的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本中期期間屬微不足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4,770	79,14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8,095	39,1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972	20,743
	118,837	139,068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0,146	20,788
31至60日	546	5,571
61至90日	4,043	2,698
91至180日	8,608	10,173
超過180日	41,427	39,918
	64,770	79,148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66,204	174,392
— 無抵押	175	1,180
	166,379	175,572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161,279	170,172
	5,100	5,400

銀行貸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 4.32% 至 7.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2% 至 7.15%) 計息。

23.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936	51,989
公平值變動(附註)	(5,936)	(46,053)
於期／年末	—	5,936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	5,936
	—	5,9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應付或然代價(續)

或然代價源自本公司按盈利基準就業務收購發行普通股。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以股份價格變動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

附註：由於本中期間的實際表現未符預期，且落後於業務預測，故與收購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於本中期間全面撥回。

2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轉換
 - a) 換股價—於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每股0.174港元，包括本公司進行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及進行其他發行；修訂換股權以及若干其他事宜。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v) 贖回

- a) 相關事件贖回日期 — 債券持有人設定的日期不遲於向本公司發出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後6個月。
- b) 贖回權利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c) 贖回金額 — 本公司須償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53	7,549
利息開支	3,807	—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4,469)
匯兌調整	172	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9,332</u>	<u>3,0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600,000,000	7,6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	2,097,703,580	2,098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807	1,807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梁銘樞先生(「梁先生」)	62,787	-	(62,787)	-	-
Kang Sun 先生(「Kang 先生」)	249,574	-	(249,574)	-	-
其他	199,659	-	-	(199,659)	-
	<u>512,020</u>	<u>-</u>	<u>(312,361)</u>	<u>(199,659)</u>	<u>-</u>
可於期末行使	<u>512,02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51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1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02%)。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原因為購股權已於上一期間悉數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授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張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5,000,000	-	-	(5,0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1,500,000	-	-	-	-	1,500,000
鄧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228,000	-	-	(228,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13,000,000	-	-	(13,0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1,500,000	-	-	-	-	1,500,000
Kang Sun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300,000	-	-	(3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	-	200,000
梁銘樞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300,000	-	-	(300,000)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	-	200,000
Dan Martin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300,000	-	-	-	(300,000)	-
施承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600,000	-	-	-	(600,000)	-
徐二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	-	200,000
王益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	-	2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2,240,000	-	-	(900,000)	(1,34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3,506,000	-	-	(926,000)	(2,58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600,000	-	-	(60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4,850,000	-	-	-	(4,85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10,200,000	-	-	(5,100,000)	(5,1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14,000,000	-	-	-	(6,300,000)	7,7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	5,300,000	-	-	-	(700,000)	4,600,000
顧問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50,000	-	-	-	-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6,038,000	-	-	-	(1,188,000)	4,850,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	4,020,000	-	-	-	-	4,0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17,800,000	-	-	-	(16,900,000)	9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49,000,000	-	-	-	(49,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	20,000,000	-	-	-	-	2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	59,000,000	-	-	-	(16,400,000)	42,6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	89,000,000	-	-	-	(71,000,000)	18,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10,400,000	-	-	-	-	10,4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	16,686,175	-	-	-	-	16,686,175
	336,218,175	-	-	(26,354,000)	(176,258,000)	133,606,175
可於期末行使	323,621,629					133,606,17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85					0.7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董事：						
張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5,000,000	-	-	-	-	5,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1,500,000	-	-	-	-	1,500,000
鄧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228,000	-	-	-	-	228,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13,000,000	-	-	-	-	13,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1,500,000	-	-	-	-	1,500,000
Kang Sun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	-	200,000
梁銘樞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	-	200,000
Dan Martin 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300,000	-	-	-	-	300,000
施承啟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600,000	-	-	-	-	600,000
徐二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	-	200,000
王益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200,000	-	-	-	-	2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授出(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行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期內失效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	2,240,000	-	-	-	-	2,24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3,506,000	-	-	-	-	3,50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600,000	-	-	-	-	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4,850,000	-	-	-	-	4,85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10,200,000	-	-	-	-	10,2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14,000,000	-	-	-	-	14,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	-	5,300,000	-	-	-	5,300,000
顧問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50,000	-	-	-	-	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	6,038,000	-	-	-	-	6,038,00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出	4,020,000	-	-	-	-	4,0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	17,800,000	-	-	-	-	17,8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出	49,000,000	-	-	-	-	49,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	20,000,000	-	-	-	-	2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	59,000,000	-	-	-	-	59,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授出	89,000,000	-	-	-	-	89,0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授出	10,400,000	-	-	-	-	10,4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出	-	16,686,175	-	-	-	16,686,175
	<u>314,232,000</u>	<u>21,986,175</u>	<u>-</u>	<u>-</u>	<u>-</u>	<u>336,218,175</u>
可於期末行使	<u>298,282,000</u>					<u>313,675,087</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936</u>					<u>0.88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133,606,175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36,218,17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6%(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開始生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後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各自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授出(續)

為進一步肯定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起生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制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5,613,825份本公司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0.07港元授出。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張楨先生	—	20,000,000	—	—	20,000,000
鄒國強	—	20,000,000	—	—	20,000,000
梁銘樞	—	400,000	—	—	400,000
Kang Sun	—	600,000	—	—	600,000
僱員	—	13,300,000	—	—	13,300,000
顧問	—	91,313,825	—	—	91,313,825
	—	145,613,825	—	—	145,613,825
可於期末行使	—				72,806,91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0.07			0.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續)

於授出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407,000港元(每股0.03港元)、1,312,000港元(每股0.03港元)及4,200,000港元(每股0.05港元)。

	僱員／董事	顧問
股份價格	0.068港元	0.068港元
行使價	0.070港元	0.070港元
預期波幅	60.00%	60.00%
預計年期	10	10
無風險利率	2.25%	2.25%
回報率	10%	0%

無風險利率乃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政府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債券的插入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作出調整。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購股權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5,31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6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資產抵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	13,482
使用權資產	33,8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342	98,415
投資物業	86,027	86,0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75	22,063
下游收益的應收賬款	664	5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415	—
	<u>242,615</u>	<u>220,513</u>

2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200</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17	2,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6	187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花紅	—	16
	3,974	3,01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生永有限公司、洪國榮先生及戴驥先生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分別認購72,727,273、72,727,273及27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述認購事項已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合共為人民幣19,750,000元（22,4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111」	指	1111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指	Comtec Windpark Renewable (Holdings)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nty」	指	Font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Future Energy Capital」	指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與麥格理資本成立並各自擁有50%權益的聯合投資工具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DN」	指	ISDN Investments Pte Ltd，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公司，並為億仕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仕登控股」	指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65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07.SI）兩地上市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資本」	指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或「張屹先生」	指	張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卡姆丹克」	指	天津卡姆丹克地殼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殼牌」	指	殼牌(天津)潤滑油有限公司
「The9」	指	The9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NCTY」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